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1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EGGP0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24号A5021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令狐国芳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8月办理公司登记过程中冒用杨俊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6〕第03201607290106号），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

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杨俊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，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6 年 8 月 25 日广州艾必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6 月 5 日

